**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